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1-00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不适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上市后的相关要求，公司需要聘请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出具2020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为本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负责出具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H股上市前已经参与了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相关工作，出具了本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及截止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审阅报告。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香港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出具的要求。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3年成立
- （3）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毕打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31字楼
- （4）执业资质：香港执业会计师
-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席为郑中正先生。多年来郑中正先生在香港会计界担任各项公职,并在2021年获选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拥有董事14名,从业人员总数约为400名。

3. 业务规模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9年为大约13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公司审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证券投资、家电和家居、矿产、汽车、医药、化工原料、食品生产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自律监管措施2例,无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训示	D-18-1357F	香港会计师公会对一间执业法团及两名执业会计师作出纪律处分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9年6月24日	否
2	训示	D-06-1C24S	香港会计师公会对一间执业法团及两名执业会计师作出纪律处分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8年1月19日	否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董事田新杰、质量控制负责人黄思玮均具有香港会计师公会授予的执业会计师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田新杰先生在2007年加入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在同年开始为上市公司审计，田新杰先生在2012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并在2020年注册成为执业会计师。田新杰先生在2017年为本公司中欧国际交易所D股项目的主管经理，并且在2020年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项目中担任项目董事。

黄思玮女士2004年加入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在同年开始为上市公司审计。黄思玮女士在2013年注册成为执业会计师，多年来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量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202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324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15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项下的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项下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负责国际会计准则审计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